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山東頭路38號中天大廈C座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山東頭路38號中天大廈C座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通函所述中國機構、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執行董事：

陳德昭先生(主席)
陳 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群女士
崔海濤先生
劉金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10,209,122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2,041,82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陳德昭先生及劉金祿先生將輪流退任。陳德昭先生及劉金祿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儘管劉金祿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劉金祿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董事會注意到，劉金祿先生積極參與會議，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正面貢獻。鑑於劉金祿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要求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滿意劉金祿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劉金祿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關係可嚴重干擾彼行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亦認為，劉金祿先生的豐富商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會為本公司帶來獨特的見解，從而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推薦劉金祿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山東頭路38號中天大廈C座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以便省覽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謹附上供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德昭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董事不時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性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10,209,122股股份組成。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41,020,91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僅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會被視作收購守則涵義下的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彙所界定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僅有的主要股東為(1)意佳投資有限公司（「意佳」），該公司擁有108,042,7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34%）；(2)益田集團有限公司（「益田」），該公司擁有124,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23%）；(3)陳軍先生，彼擁有意佳及益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導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被視作於意佳及益田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彼個人持有的5,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繼而導致陳軍先生於合共237,567,7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91%）；及(4)蘇海清女士，彼為陳軍先生的配偶，因而被視作或視為於陳軍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237,567,7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91%）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意佳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約29.26%；益田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約33.59%；陳軍先生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約64.35%；而蘇海清女士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約64.3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對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的任何後果，以致其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另外，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

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04	0.90
五月	1.03	0.90
六月	1.02	0.80
七月	0.92	0.69
八月	0.78	0.58
九月	0.70	0.57
十月	0.72	0.60
十一月	0.65	0.48
十二月	0.65	0.4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7	0.45
二月	0.82	0.56
三月	1.10	0.7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0	0.7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德昭

陳德昭先生(「陳先生」)，77歲，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八月應征入伍，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退伍。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於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歷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人力資源部主管、公會副主席及中國金融系統職工教育研究會理事。

此外，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分別獲中國銀行授予經濟師及高級政工師資格。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陳軍先生之父親。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為執行董事陳軍先生之父親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陳先生亦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金祿先生**

劉金祿先生(「劉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劉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北京金鼎木製品廠擔任副廠長，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於北京天頌三佳緣商貿中心擔任總經理。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劉先生亦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茲通告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山東頭路38號中天大廈C座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陳德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金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者；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該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德昭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隨本通函附奉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的陳德昭先生及劉金祿先生的資料。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